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度，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通过列席董事会和出席股东大会会议，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在维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方面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现将公司监事会2024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7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1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	2024年1月25日	1、《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及子公司互相担保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4、《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5、《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4年4月25日	1、《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

			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 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3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	2024年5月15日	1、《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	2024年7月10日	1、《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4年8月26日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6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4年10月22日	1、《关于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增加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7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	2024年11月27日	1、《关于拟变更审计机构暨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关于向关联方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度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

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运作规范，勤勉尽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果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公司的财务体系健全、制度完善；财务状况良好，运作规范；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执行《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情况良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进行认真核查，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4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意公司拟终止“滨海项目新增生产线项目”，并将募集资金账户余额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结合农化市场需求变化以及公司实际的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集中力量推动公司新项目投资建设，同意终止“南通基地新增生产线项目”，并将本次终止募投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仅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通过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认为2024年度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

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控制度在公司运营环节均能得到有效执行，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规性以及相关岗位和各项业务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认为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或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形。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管理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有关规定和要求，按照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八）定期报告确认和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书面确认和审核意见。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相关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

三、2025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年度，监事会将以更加严谨的工作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财务情况，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权益不受侵害，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

的规范运作。

雅本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